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9 年度第 5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學校社工師)
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四）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甄選職務：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學校社工師。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

1.現場報名：檢送相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代理者請附委託書）

(1)時間：**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2)地點：新北市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仁愛國小）。

2.通訊報名：

(1)請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 109 年度第 5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學校社工師)甄選」。

(2)**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複審當日指定時間檢驗，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二）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新北市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仁愛國小)，

地址：(24743)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488 號、電話：(02) 2848-4607 分機 16。

四、報名資格：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具雙重國籍。

（三）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五、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

（一）**職代甄試報名表 1 份**(請務必黏貼一張半身照片)並完整填妥內容資料及親自簽名。

（二）**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現場報名者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報名當場繳交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通訊報名者，寄送影本即可，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複審當日指定時間檢驗。)**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不需裁切紙張）
2. **學經歷證件及服務證明**(請注意:**凡填寫在甄選報名表上的所有學經歷，都須附上可證明文件，助於核實審核資料**)
3. **專業證照**
4. **服役證件(男)**

（三）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須黏妥照片並親自簽名）1 份。

六、甄試方式、內容：

（一）第一階段(初審)：由本市輔諮中心先行初審報名者之書面資料，初審通過名單於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前於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輔諮中心網頁(https://friendly.tw/)公告，並告知複審事宜。

（二）第二階段(複審)：由本市輔諮中心面試複審者，擇優錄取。

1. 證件正本檢驗：報名時採**通訊報名**者，**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複審當日指定時間檢驗，正本如未繳驗或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採現場報名者不需此程序)

（1）國民身分證正本。

（2）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3）專業證照正本。

（4）服役證件正本(男)。

2. 複審時間：9**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開始，每人15分鐘，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七、錄取名額：

（一）正取學校社工師職務代理人1名，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未達率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二）109年度如有出缺，本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八、聘期：自109年9月1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倘被代理人之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復職，本職務代理人即應離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工作地點：

(一)五股區1名(駐站學校: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二)由本市輔諮中心依開會協調及參考錄取者所填寫志願分派服務學校。

十、甄選地點：新北市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仁愛國小)（地址、電話同報名地點)。

十一、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錄取名單於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00前於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輔諮中心網頁(https://friendly.tw/)公告。

(二)報到:錄取人員於民國**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1樓特殊教育科**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

（1）雙證件、2份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2份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及2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基本體檢項目即可，但必須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3）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1份。

十二、薪資：具學士學歷者，每月薪資新臺幣40,560元整；具碩士學歷者，每月薪資新臺幣42,640元整，並按月支給。

十三、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友善校園資源網—輔諮中心網頁(https://friendly.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北市109年度第5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學校社工師)甄選報名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3">照
片</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3"></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行動電話：
E-MAIL：
(H)</td></tr>
<tr><td rowspan="4">學
歷</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科 系</td><td>組 別</td><td colspan="2">起 迄 日 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工
作
經
驗</td><td>服務機關</td><td colspan="2">職 務</td><td>工作性質</td><td colspan="2">起 迄 日 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填寫工作志願地點</td><td colspan="3">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td><td>報名資料檢核
(現場報名須另外核對正本)</td><td colspan="2">□甄選報名表(請親自填寫或打字)(貼照片)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皆影印同一面)
□學歷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服務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專業證照影本
□服役證件影本(男)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完整1份(貼照)
□其他＿＿＿＿＿＿＿＿</td></tr>
<tr><td>交通能力</td><td colspan="6">□會開汽車:○有車 ○無車 □不會開汽車
□會騎機車:○有車 ○無車 □不會騎機車</td></tr>
<tr><td>簽名</td><td colspan="6">(請親簽)</td></tr>
<tr><td>報考資格審核</td><td colspan="2">□符合報考資格
(由審核人員填寫)
具社工師證照
□未符合報考資格</td><td>成績</td><td colspan="2">初審
□通過 □未通過
複審
□到考 □缺考 □違規
成績：</td><td>甄試結果</td><td>□錄取第 名
□備取第 名
□未錄取</td></tr>
</table>

新北市109年度第5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學校社工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新北市109年度第5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學校社工師)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姓名）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 式〉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　照 號　碼		外　國 國　籍			
通訊處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度	考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請親簽）	承辦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